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阎财发〔2024〕23号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级各有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市财函〔2024〕294号),我们对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现将修

订后的《西安市阎良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西安市阎良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请贯彻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工作责任

加强收费目录清单制管理，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迫切要求，是落实降费减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的有力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公布本单位执行的收费目录清单，对目录清单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承担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好目录清单源头管理的积极作用，既要保证目录清单内容全覆盖，又要防止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发生。各有关部门既要带头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收费管理工作，也要加强与财政、发改部门沟通联系，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实施动态管理

本《目录清单》编制时间截止为2024年4月9日，此前以各种形式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目录清单》不符的，一律以本《目录清单》为准。所有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和省级对收费项目有重新调整时，区财政局、区发

改委将及时动态调整，并公布执行。

三、规范项目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库〔2021〕11号)，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对取消、停征、减征、免征或者缓征非税收入，以及调整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应当按照设立和征收非税收入的管理权限予以批准，不许越权批准。取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税项目，应该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四、加强监督检查

收费工作涉及面广、种类多、管理难度大，需要各部门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各相关单位要在门户网站、公共媒体和收费场所等，以醒目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相关规定，目录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收费政策宣传和解读，帮助缴费单位知晓政策，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并抵制乱收费的良好氛围，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区财政、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各执收单位依法行政；要从严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情节严重的，必须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确保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地生根。阎良

区收费投诉举报电话：029-86209604

- 附件：1. 西安市阎良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3. 西安市阎良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024年4月8日印发

附件1

西安市阎良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税〔2020〕4号	税务机关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陕财办综〔2012〕146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市、区(县)、开发区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1)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区范围内按每平方米240元征收。 (2)临潼区、阎良区、鄠邑区按每平方米150元征收,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按每平方米100元征收。 (3)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按每平方米30元征收。 (4)对不利于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按照工程造价的5%计征。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地方教育附加。

西安市阎良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4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3〕13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地方教育附加。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	（1）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2）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额，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西安市阎良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含）-1.5%（不含）之间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50%征收，在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90%征收；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附注：以上项目均为阎良区负责征收项目。

附件2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省级示范园130元/人·月 一级园90元/人·月 二级园70元/人·月 三级园50元/人·月 未入级园35元/人·月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教财(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	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的高中	按价格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财综(2001)4号，陕教资(2006)53号，教财(2020)5号	中等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教财(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财(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2015)32号，教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高等学校学生	(一)普通本科学费标准。文科类5000元/生·学年，理工类6000元/生·学年，医学类6500元/生·学年，艺术理论类11000元/生·学年、实践类11000元/生·学年。其中：哲学专业、历史学专业、考古学专业1250元/生·学年，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物理学专业、化学专业5250元/生·学年。西安音乐学院、西安美术学院的艺术理论类15000元/生·学年，实践类18000元/生·学年。 (二)高等职业教育学费标准。一般专业类6500元/生·学年，艺术类10000元/生·学年。	
		5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财(2020)5号	国家开放大学	国家开放大学学员	本科各专业每学分80元;专科各专业每学分60元;学生在每学期注册时按所选修课程的学分数额缴纳学费，教材费按实际书价另收。	
		6	招生费						
			(1)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30元/生(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收取的招生费由招生学校缴纳，在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列支，不得转嫁给学生)。	
			(2)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招生院校	60元/生(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收取的招生费由招生学校缴纳，在收取学生的学费中列支，不得转嫁给学生)。	
			(3)普通中专招生费(含免试生)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地市教育局	招生院校		
	公安部门								涉企收费1
		7	证照费						
			(1)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1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财税函(2018)1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境证件的公民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	120元/本。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境证件的公民	一次出入境15元/证，多次出入境80元/证。	

附件2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1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	60元/张（不含签注费）；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陕财税（2020）21号，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191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	多次20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40元/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为每本200元。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	8元/证。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每本60元。	
			（2）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免费。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4元/证。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公安部门	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	4元/证。	
			（3）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公安部门	换领、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	1. 申领、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20元/证（免费）； 2.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40元/人； 3. 临时二代居民身份证10元/人。	
			（4）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涉企收费1-1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 摩托车每副35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5）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10元/证；登记证10元/证；驾驶证10元/证。	涉企收费1-2
			（6）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号牌5元/面，行驶证1元/证。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涉企收费1-3
			（8）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公明发（2011）470号，公境传〔2013〕64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零次、一次签证160元；二次签证235元；多次签证672元；一次团体签证130元，二次团体签证170元，团体签证分离100元，改变签证种类160元，增加、减少偕行人160元，增加二次入境有效235元。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每次200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	1500元/人。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陕财税〔2018〕2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	永久居留证300元/证；有效期满或内容变更的换发、补发30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6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	100元。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需办理入境旅行证件的外国公民	50元。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8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国移民外〔2023〕2134号	公安部门	办理出入境签证的外国公民	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零次、一次签证160元；二次签证235元；多次签证672元；一次团体签证130元，二次团体签证170元，团体签证分离100元，改变签证种类160元，增加、减少偕行人160元，增加二次入境有效235元。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公安部门	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	50元/次，加入中国国籍证书200元，退出中国国籍证书200元，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10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税〔2022〕1号，陕发改价格〔2022〕152号	公安部门	养犬的单位和个人	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含证卡、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 500元/只，一般限养区200元/只；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重点限养区300元/只，一般限养区100元/只。根据《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盲人、肢体残疾人饲养的导盲犬和助残犬免缴限养费。鼓励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养犬人、养犬单位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的，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减半收取限养费。	
三	民政部门								
		11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陕价行发〔2011〕154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	民政部门	接受殡葬服务的遗属	阎良荆山公益墓园公墓收费标准： 1. 全区城乡居民新死亡人口安葬：墓碑和穴位内棺槨全部使用可降解墓材的，每穴位收取2600元；穴位内棺槨使用可降解墓材，墓碑采用石碑的，每穴位收取2900元。 2.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区开发区、阎良荆山开发区范围内的旧坟迁葬，每穴位收取1000元；其它单位旧坟迁葬每穴位收取2000元。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四	人社部门								
		1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人社部门	申请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个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高级职称400元/人、中级职称200元/人、初级职称100元/人。	
五	自然资源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								
		13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人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复垦费。	涉企收费2
		14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自2021年7月1日由税务部门收缴）；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闲置费。	涉企收费3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农）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 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 2. 市域内补充耕地数量调剂指标指导价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 3. 跨市的中、省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重点基础设施和军事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 4. 跨市的其他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9.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 5. 补充耕地产能指导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 6.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两倍执行。 7.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耕地开垦费。	涉农收费4
		16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1. 住宅类：80元/件； 2. 非住宅类：550元/件（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按住宅类不动产80元/件收取）； 3. 工本费：10元/件； 4.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5.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涉农收费5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排水主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 （一）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72/平方米·天；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54/平方米·天；空地路0.45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45/平方米·天；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 （二）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0.45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人行道0.36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人行道0.27元/平方米·天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1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砼路牙213.3元/米； 石材路牙370.8元/米； 挖运土方（垃圾）94.5元/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二灰土256.5元/立方米；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164.5元/处。	涉农收费7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七	水利部门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8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办税〔2020〕24号，陕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本市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4元、陕南每吨0.7元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涉企收费9
		19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人	非居0.4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10
八	卫生健康部门								
		20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接受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20元/剂次(含耗材)。	
		21	鉴定费		价费字〔1992〕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所属中华医学会、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医疗事故或文件的确认和处理存在争议的病员及其家属与医疗单位	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中化医学会鉴定收费为8500元/例；陕西省医学会鉴定收费为3000元/例；西安市医学会鉴定收费为2800元/例；其他设区市级医学会鉴定收费为2000元/例。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	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或用人单位	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4500元/例，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3500元/例。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2022〕2122号	省及设区的市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的疫苗受种者或监护人、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	省级和各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依法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争议(疫苗受种者或其监护人与接种单位或疫苗生产企业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为3900元/例。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2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一、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每人次最高限价为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次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 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抗体检测每人次最高限价为15元（含检测试剂）；抗原检测价格不变，仍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其中抗原检测服务费每人次最高限价2元，检测总费用每人次最高限价6元。 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社会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保持一致。
九	国防动员部门								
		2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 6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 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	涉企收费13
十	应急管理部门								
		2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陕税函（2020）236号	应急管理部门	特种作业人员	理论考核60元/人次；实际操作考核140元/人次。	
十一	相关行政机关								
		25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信息处理费可以按件计收，也可按量计收，均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行政机关对每件申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其中一种标准，但不得同时按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一、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二、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页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 （二）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 （三）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 （四）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26	培训费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2021）768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收取培训费（含考试及证书费用）。培训使用的书籍按实际价格代售。	
			（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陕价费函（2016）99号	应急管理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2元/人/学时	
			（3）团干部技能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27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明细项目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注：以上项目均为阎良区负责征收项目。

附件3

西安市阎良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4) 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 摩托车每副35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2)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3) 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10元/证；登记证10元/证；驾驶证10元/证。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每证15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每证10元。	
	自然资源部门、林业和草原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复垦费。	
		3	土地购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 (自2021年7月1日由税务部门收缴)；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土地购置费。	

附件3

西安市阎良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 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 2. 市域内补充耕地数量调剂指标指导价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 3. 跨市的中、省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重点基础设施和军事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 4. 跨市的其他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9.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 5. 补充耕地产能指导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 6.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两倍执行。 7.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耕地开垦费。	
		5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1. 住宅类：80元/件； 2. 非住宅类：550元/件（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按住宅类不动产80元/件收取）； 3. 工本费：10元/件； 4.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5.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排水主管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一、城市道路占用标准： （一）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车行道1.8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72/平方米·天；空地路0.54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车行道1.44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54/平方米·天；空地路0.45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车行道0.99元/平方米·天；人行道0.45/平方米·天；空地路0.18元/平方米·天； （二）非经营性占道 主干道：人行道0.45元/平方米·天 次干道：人行道0.36元/平方米·天 背街小巷：人行道0.27元/平方米·天 二、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650.7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580.5元/平方米； 沥青砼路面-背街小巷491.4元/平方米； 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 透水砖人行道343.8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449.1元/平方米； 普通水泥砼路牙213.3元/米； 石材路牙370.8元/米； 挖运土方(垃圾)94.5元/米； 回填土110.7元/立方米； 回填二灰土256.5元/立方米； 管道连接修复费(砖砌检查井)8464.5元/处。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四	水利部门								

附件3

西安市阎良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陕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在本市行政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2)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3)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征。	
		8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人	非居0.4元/立方米。	
五	国防动员部门								
		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	

附注 1. 以上项目均为阎良区目前负责征收项目。
2. 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为中央设立项目，省级设立涉企收费项目已实现“零收费”。

附件4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67元/人/科客观题科目:63元/人/科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科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20)37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中级51元/人/科; 高级69元/人/科	市本级执收单位为西安市人事考试中心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1元/人/科	
	6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7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8元/人/科	
	9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82元/人/科;客观题科目:70元/人/科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主观题科目55元/人/科,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高级:69元/人/科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67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3元/人/科	
	13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一级: 主观题科目7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70元/人/科 二级:68元/人/科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9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5元/人/科	
	1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	国家	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笔译: 主观题科目5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51元/人/科 (2)口译: 同声传译450元/人/科 一级350元/人/科 二级150元/人/科 三级140元/人/科	
	1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44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52元/人/科 高级60元/人/科	
	1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1999)24号,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50元/人/科 中级50元/人/科 高级50元/人/科	
	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65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61元/人/科	
	19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50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41元/人/科	
	20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省级	陕财办综(2012)135号,陕价费函(2016)9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	
	21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	省级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科。每人不超过100元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2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3)1726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9元/人/科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3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70元/科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70元/科; 主观题: 75元/科。	
	2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5元/科; 专业主观题: 69元/科。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8元/科; 专业主观题: 72元/科。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70元/科; 专业主观题: 75元/科。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66号, 陕财税(2018)12号, 陕建函(2019)1325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70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66号, 陕财税(2018)12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65元/科; 主观题: 69元/科。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83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 80元/科; 主观题: 80元/科。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③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⑤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73元/科;专业客观题:75元/科;专业主观题:80元/科。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64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64元/科;主观题:75元/科。	
	29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5元/科;专业主观题:69元/科。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客观题:64元/科;专业客观题:68元/科;专业主观题:72元/科。	
	30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70元/科。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70元/科;主观题:75元/科。	
	31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建房规(2021)3号,陕建函(2023)1476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69元/人/科。	
	3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客观题：64元/科。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主观题：72元/科。	
	3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主观题：75元/科。	
	34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①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知识题63元/人/科；作图题152元/人/科。	
		②二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知识题70元/人/科；作图题75元/人/科。	
	35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建造师(综合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综合知识：61元/人/科。	
		②二级建造师(专业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专业知识：65元/人/科。	
	36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基础）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基础：51元/人/科。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专业）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专业：59元/人/科。	
（三）卫生健康部门								
	3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人发（2023）19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100元/人/科；初级、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70元/人/科。	
	3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61元/人/科	省级委托西安市组织考试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9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国家	财综(2011)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0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办医发(2020)17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	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260元;综合考试收费标准:参加计算机化考试的考生按每人每单元70元收费,即执业医师4个单元每人280元、执业助理医师2个单元每人140元。	
(四) 财政部门								
	4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3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报名费每科70元;高级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100元;会计职称评审报名费每人400元。	
	4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费		陕价费发(2018)41号,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0元/科	
	42	注册会计师考试	国家	会协(2015)4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会协(2018)13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0元/人/科	
(五) 交通运输部门								
	43	船员考试						
		①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内河船员)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1350号,交海发(2016)154号	海事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初考80元/人/期,补考40元/人/期;实际操作考试:初考80元/人/期,补考40元/人/期。	
		②船员专业培训和特殊培训合格证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1350号,交海发(2016)154号	海事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初考60元/人/期,补考30元/人/期;实际操作考试:初考60元/人/期,补考30元/人/期。	
	44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	国家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6)435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每人450元(其中理论考试40元/人/科,实操考试410元/人);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每人500元(其中理论考试两科,每科40元/人/科,实操考试420元/人)。	
	4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实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考务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66号,陕交发(2018)101号,陕财税(2018)12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68元/人/科	
(六) 农业农村部门								
	46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09)310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兽医主管部门	报名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七) 教育部门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7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	国家	陕价行发〔2011〕60号,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试综〔2016〕29号,陕试综〔2017〕19号,陕试综函〔2019〕68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面试报名考试费:240元/人次 笔试报名考试费:70元/人科	
(八) 公安部门								
	48	驾驶许可考试费	国家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发改价格〔2022〕350号,陕发改价格〔2023〕1342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每次510元。其中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每人每次6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每次30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人每次150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每次260元。其中科目一每人每次60元、科目二每人每次120元、科目三每人每次80元。	
(九) 司法部门								
	49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综〔2017〕66号,司法通〔2018〕43号,财税〔2018〕65号,陕财税〔2018〕11号,陕财办税函〔2018〕52号	司法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每人70元,客观题每人两科共122元。	
(十) 广播电视部门								
	50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5〕33号,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广播电视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	
(十一) 文化和旅游部门								
	51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旅游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综合知识笔试:50元/人/科;导游服务能力口试:60元/人/科。 中级:66元/人/科;高级:80元/人/科。	
(十二) 科学技术部门								
	5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国家	国人部〔2003〕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科人发〔2016〕135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科技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正在调整中	根据国人部〔2003〕39号文件规定:将“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更名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十三) 知识产权								
	53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专利代理条例》，价费字〔1992〕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7〕8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知识产权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正在制定中	2019年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将专利代理人更名为“专利代理师”。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部门								
	54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国家	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陕财办综〔2006〕56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陕人社函〔2019〕555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报名参加鉴定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50元。 实际操作考试：分ABC三类，收费标准200-600元/人次不等，详见文件	市本级执收单位为西安市技工学校
(二) 交通运输部门								
	55	交通运输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国家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6〕434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①初级工：A类每人100元、B类每人150元、C类每人200元；②中级工：A类每人150元、B类每人200元、C类每人300元；③高级工：A类每人200元、B类每人300元、C类每人400元；④技师：A类每人360元、B类每人460元、C类每人510元；⑤高级技师：A类每人490元、B类每人540元、C类每人590元。	
	5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9〕391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每次50元，技能操作考试每人每次85元，共计135元。	
(三) 公安部门								
	57	保安员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11〕60号，陕财办综〔2013〕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公治〔2018〕18号，陕财税〔2021〕9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每人80元	
(四) 卫生健康部门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8	卫生健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含健康管理师、助听器配验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等)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人社发(2017)61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①职业资格五级15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100元/人)②职业资格四级2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150元/人)③职业资格三级3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250元/人)④职业资格二级4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350元/人)⑤职业资格一级15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100元/人)。	
(五) 应急管理 部门								
	59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250元/人,中级250元/人,高级250元/人	
	60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省级	陕财办综(2012)75号,陕价费函(2016)111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理论考核60元/人次; 实际操作140元/人次。	
(六) 市场监管 部门								
	6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考核费	省级	陕财办综(2007)5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市场监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三、教育考试考 务费								
(一) 教育部门								
	6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3)3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26元/生/科	
	63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国家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函(2003)52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一级B、一级、二级每生每级110元;其中笔试60元,口试50元;三级、四级每生每级135元,其中笔试75元,口试60元。	
	64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国家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陕价行发(2009)4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6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现已更名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65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5)124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1)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陕价费函(2018)164号,陕财办综(2006)3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110元/生	省级制定标准
		(2)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含电子档案费)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陕价费调发(2002)1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成人高校报名考试费:60元/生;成人专升本报名考试费:70元/生;电子档案费:10元/生	省级制定标准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66	研究生招生考试	国家	教财〔1992〕42号，财综字〔1995〕16号，发改价格〔2003〕2161，财综〔2006〕2号，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150元/生	
	67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陕价费调发〔1999〕20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大学英语四、六级：20元/生；社会考生（包括在校成教学生）大学英语四级：40元/生；六级：45元/生。	
	68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每份试卷50元	
	69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1〕29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试综函〔2004〕87号，教财〔2006〕2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7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7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1-3级）：80元/生；4级：100元/生	
	71	同等学历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国家	计价格〔2000〕545号，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100元，学科综合考试每人100元。	
	72	普通话水平测试	国家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陕价行函〔2005〕173号	教育部门	自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	测试费40元/人次；普通话证书工本费5元/本	
	73	保送生测试	国家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74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国家	教财〔2006〕2号				
		（1）艺术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100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2）体育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4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5	师范类、外语专业面试、复试、口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3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6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国家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77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国家	教外来〔1998〕7号，财教〔2006〕7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国办发〔2018〕82号文件规定：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学校自定义标准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78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国家	计价格(2000)1553号, 财教(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普通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考试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20元, 向成人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50元。	
	79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省级	陕财办综(2012)113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二) 党校(行政学院)								
	80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省级	陕价费函(2004)30号, 陕价行函(2005)73号	党校(行政学院)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报考大专、本科班学员每人每次40元; 报考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每人每次60元。	